

建章立制根治顽瘴痼疾

“案件办着办着没了下文”如何破题

浙江建章立制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瘴痼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实习生 吴 攸

当事人报案后由于种种原因总是无法立案,案件进展总是等来一句“还在进行中”的遥遥无期;有的当事人不了解法律和程序,只知道案件办着办着没了下文,公平正义说着说着没落到实处……在今年6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报的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突出问题中,“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是涉法涉诉信访数量最多、群众意见最大的执法司法问题之一。

如何破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浙江政法系统了解到,浙江通过突出建章立制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瘴痼疾,将“当下治”化为“长久立”,固化新提升,新面貌,取得积极成效。

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说,教育整顿处理人不是目的,彻底解决问题才是宗旨。浙江政法系统以研究完善教育整顿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为重点,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建章立制为着力点,将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广开来,化一地经验为全域做法,推进政法队伍建设长效常治。

践行“三能”精神 扎紧制度的篱笆

发现嫌疑人果断上前,不顺手水果刀划出的伤口,与同事配合将其抓获并绳之以法……这是杭州市淳安县公安局民警董立荣在办案过程中发生的一幕。从直面歹徒到日复一日开展社区“反诈”工作,再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浙江省公安机关涌现出一批公安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浙江省公安机关业务警种执法监督管理规定》《浙江公安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浙江省公安机关制训工作管理规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浙江省公安机关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的篱笆,推进专业化办案。

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顽疾,动力何来?浙江公安回答响亮:践行“三能”(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精神。

教育整顿过程中,浙江公安推动践行“三能”精神和教育整顿同频共振,并以此为突破口推进公安执法改革,通过建章立制固化教育整顿成果,实现从“当下治”化为“长久立”。

“治疗”“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顽疾,需要公安系统内部“刮骨疗毒”式常态化检查监督。

在浙江,县级公安机关建立了日清周结月通报制度,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合各方监督力量,对接处警、在办案件等执法源头和执法过程开展实时监督和定期通报;市级公安机关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网上执法检查,与县级公安机关开展问题联动整治;省公安厅及时调整全省执法网上巡查数据模型,每季度下发各地核查存疑数据,目前存疑案件存量大幅下降。

近日,记者来到台州市路桥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看到,两名法制民警为一

组,正通过电脑与大屏幕检查办案民警制作的电子卷宗。民警告诉记者,像这样对各所队一周内办理的所有案件开展全量检查,在路桥已经是常态。

据介绍,法制、预审、督察等部门全员入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组建监督团队,设立9个岗位,运用系统平台,实行24小时线上全程监督、闭环管控,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执法问题。

执法办案监督需要内外双管齐下。记者采访了解到,浙江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普遍设置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常驻与轮值相结合,检察机关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公安机关日常侦查工作情况,加强与公安法制等监督部门的有机衔接,提前介入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侦查的监督和引导,有效消除监督盲区。此外,对突出性、阶段性问题开展专题巡回检察,集中解决侦查环节部分顽疾。

质量监督大检查 守护质效生命线

今年8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就黄某阳等人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行政登记争议申请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全程网络直播。检察院商请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定代表人出席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教授、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担任听证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了检察工作透明度。

以公开促公正,宁波市检察机关大力推动公开听证,实现全市两级检察院“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取得“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案件质效是司法公正的生命线。教育整顿以来,浙江法院在全省范围内掀起“查万案、听百庭”司法质量监督大检查的浪潮,对2017年以来各级法院被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抗诉再审的案件,超过正常审理期限未结案件及尚未结案的长期未结案件、久押不决案件、信访申诉、审判缺乏兼顾、裁判尺度不一投诉等重点案件,综合运用法官自查、互查,跨法院、跨地区交叉评查,律师与法官互评等方式,累计评查案件4.2万余件。

在此基础上,浙江法院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除通过扣减绩效考核分、扣发绩效奖金、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予以追责外,全省法院共延期晋升法官等级123人,调离审判岗位11人,责令退出法官员额8人,取消入额资格11人,4件违法审判案件启动惩戒程序。

自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浙江全省法院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但由于案多人少等客观原因存在,以及部分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过程中理解上的偏差,立案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规范。

为此,今年9月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严格规范立案工作的紧急通知》,对网上立案的规范性特别进行了强调,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网上提交的起诉材料,务必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登记立案;需要退回补正的,除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外,还应当附上审查人员的联系电话,以便当事人联系沟通;对经补正仍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携带材料到立案窗口现场提



交或
者邮寄
交,严禁随意
退回。

当场立案率不小于
98%;跨域立案20分钟内响
应,1小时内处理完毕;12368诉讼
服务热线应答时限小于15秒,办结率
不低于99%……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深
入推进司法为民改革,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
公正和温暖。

一纸判决,只有最终落到执行完毕才算
案结事了。根据浙江省高院“奋战60天,我为
群众办实事”高效为被执行人专项活动要求,绍
兴法院闻令而动,掀起今年入冬以来的第一
波执行热潮。

在陆某与魏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绍兴
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多管齐下,穷尽手段调查
被执行人魏某名下财产,并对魏某可能居住
地多次走访调查,多次敦促履行,魏某均不为
所动。11月9日上午,上虞法院执行干警直奔
魏某住所,将正在睡觉的魏某带走后进行批
评教育,督促其最终全额履行义务。

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深化清理长期
未结专项活动,持续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
为……浙江法院聚焦重点难点,守护案件质
效生命线。

推进司法信息化 监督效应最大化

案件全流程智能审判,一键生成裁判文
书,法官只需确认或简单修改即可……这是
记者来到温州龙港市人民法院看到的一幕。

前不久,因无证醉驾,龙港市交警大队民
警将杨某当场查获。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
自己的罪行,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承办法官
通过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危险驾驶罪智
能化审判”模块,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核
实对比;平台自动从起诉书提取案情要素,法
官逐一认定后,平台依据危险驾驶罪的量刑
指引,自动生成裁判文书98%以上的内容。

借助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通过健
全“公安机关快速反应—检察院集中起诉—法
院快速审理—司法部门及时对接”工作机制,
实现了拘、诉、审、判等节点的无缝衔接,进
而实现危驾刑事案件100%当庭宣判,当庭生
成裁判文书,当庭送达三同步。

打通数据壁垒,畅通监督渠道,政法一
体化办案系统推动更加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
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也是浙江政法机关以信
息化助力司法公正的一个缩影。

“数智监督云平台”上线一个多月,就将
百余件高质量线索移送至刑事检察、公益诉
讼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部门。”杭州
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周
昆对记者说。

今年3月上线的数智监督云平台,是拱墅

区检察院
在前期研
发的“法治
地图”基
础上,进
一步创新
检察监督
模式,通
过信息共
享实现批
量监督线
索摸排发
现,根据大
数据初步
分析风险
出现的原
因,检察官
再据此选
择不同的
监督方式
,从而使检
察监督效
应最大化。

以数据共享为基础,通过智能化方式提
升监督效能,浙江省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
平台,加强办案中监督,覆盖侦查办案全流
程。侦查监督平台自动推送监督事项法律依
据,为检察官办案提供全面、明确的监督指
引,有效解决监督事项掌握不全面、不准
确问题;按照轻微、一般、重大和涉嫌罪
犯四类情形,采用口头监督纠正、制发《
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制发《纠正违法
通知书》、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四种监督方
式,规范监督行为。

浙江省高院全面推进“浙江全域数字法
院”改革,将全面构建案件质量管控体系
和“浙江全域数字法院”重大改革深度融
合,将各类司法人员岗位职责清单和履职
指引嵌入办案平台,实现对各类履职行为
可提示、可预警、可留痕、可倒查、可
监督。在办案平台嵌入裁判文书智能校
对功能和庭审巡查功能,通过数字赋能
提升裁判文书、电子档案及庭审审查、
纠错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围绕审判执行评估指标的优化与运行
态势的可视化、流程节点的优化与办
案质量的过程监控、司法标准化与案
件评查功能的迭代深化,重点案件智
能监管的迭代深化、司法公开的标
准化与迭代深化5个方面,浙江法
院研发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闭环管
理的“管家”功能模块,为司法人
公正履职提供支撑。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
记、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朱晨说,下一
步,浙江将通过持续深化顽瘴痼
疾线索核查工作,加强与两批教
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的衔接,做到
问题没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
不放过,同时继续把建章立制作
为抓源治本、长效常治的关键一
招,注重运用系统思维、法治思
维,突出多跨问题制度性解决。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人在路上走,“锅”从天上来。来自浙江绍兴嵊州的史先生对这句话深有感触:某日过马路时,他被黄某某偷拍到网上,并配文称准备和网友见面。史先生的妻子看到这条视频后提出离婚,无奈之下,史先生只好选择报警。

经查,偷拍者黄某与史先生并不认识,制作该视频纯粹是出于娱乐的目的,以吸引人们的眼球。最终,黄某认识到错误删除了视频,并向史先生一家赔礼道歉。因其行为已经构成诽谤,黄某被警方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随着短视频的兴起,现实中,像史先生这样“被人偷拍”成为视频素材的情况并不少见。《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主播为了吸引眼球,增加流量,常常采用瞒天过海,无中生有,偷梁换柱之术,对路人进行“镜头侵犯”“键盘伤害”。

记者以“搭讪路人”“街头搭讪”“街头搞怪”等关键词在某知名短视频平台检索后发现,类似拍摄路人的视频不在少数。

“小姐姐你好,我是附近健身房的,健身了解一下吗?可以加个微信吗?”这是一位博主搭讪的开场白。该博主以发健身房广告为由与路人搭讪,并制作视频上传至短视频平台。在其部分视频的封面上,标注着“真实拍摄”。

记者注意到,也许是偷拍的缘故,该博主发布的视频画面大多比较模糊,晃动,镜头多由路面转至路人的脸上,街道的嘈杂声比较明显。在其发布的27个“搭讪”短视频中,这些路人的表现十分自然,有的正在走路,有的正在吃饭,有的正在等红绿灯。

除了搭讪视频外,一些所谓的“街拍正能量”“科普”“测试”短视频里,路人也非常入镜。

这些视频的拍摄套路通常是:拍摄者在路上放一袋垃圾或有一定价值的物品,然后躲在旁边拍摄路人的真实反应,再对路人的反应加以评价;或者假装自己需要帮助,看路人是否愿意向陌生人伸出援手。

一位来自上海的短视频博主在街头做了3期“街头正能量”挑战,前两期以手机、钱包丢了为由向路人借10元钱。拍摄手法是一人上前询问,一人躲在后方拍摄。镜头里出现的路人,有正在工作的园林工人,路过的大爷大妈,环卫工人等。

第二期则是把垃圾袋放在垃圾桶旁边的路上,然后镜头对准垃圾袋,拍摄是否有路人捡起垃圾袋扔进垃圾桶。

记者观察到,上述视频中,被拍摄路人的反应真实自然,看不出摆拍痕迹。对于答应借钱的路人,该博主会告诉对方自己正在做正能量的街头采访;而那些没有伸出援手的路人,则不会知道自己已经被偷拍。

更有甚者,有些短视频博主为了追求被拍摄者的真实反应与刺激,在未征得路人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在路人面前演起恶作剧,并拍摄下来。

来自天津的陈颖(化名)就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天,她正在逛街,对面突然有人向她冲过来,问她:“小姐姐,我可以和你交换包包吗?”话音未落,她的包包被对方抢走了。经过一番交涉,陈颖才得知对方是在拍摄恶搞短视频。

“当时我以为被抢了。”陈颖说,后来他们向我道歉,但并没有提及拍摄的视频是否会发布,在哪里发布。

在“人人皆可短视频”的当下,每一个路人稍有不慎就可能“被人偷拍”,成为别人视频里的素材。但路人想拍就能拍吗?哪些情况会构成侵权?

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介绍,路人在不知情情况下成为他人视频素材的情况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空镜,例如拍一个广场或背景,路人在不经意间进入镜头,这种情况下路人不是视频的主要被拍摄者,是合法的;第二种情况是在路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跟拍、偷拍;第三种是拍摄路人身体的某些局部画面。

朱巍认为,偷拍他人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在未征得被拍摄者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拍摄,更不能随意发布,哪怕不发布也不行,因为偷拍行为已经侵犯了被拍摄者的生活安宁权以及隐私权。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隐私部位,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

拍摄此类短视频在何种情况下才是合法的?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提出,拍摄者在拍摄时应满足三个条件,即使用目的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拍摄路人的肖像;不把路人肖像作为画面主体进行展示;不暴露路人的隐私。

“在拍摄过程中,未经他人允许,不能把路人的具体模样拍到视频里。如果必须要出镜,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要将被拍摄者可识别的标记去掉,如脸部及其他标志化信息。同时要注意不能跟拍、偷拍、尾随别人去拍摄,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和生活安宁权。”朱巍补充说。

『人人皆可短视频』,路人想拍就能拍吗

专家提醒未经允许偷拍他人违法

法治进步足迹的全面记录 最新司法信息的及时发布 司法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 传播法治精神的主流阵地 司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

欢迎订阅2022年度《人民法院报》